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時之中文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建議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的中文名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時之中文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董事會認為，憑藉廣受公認及尊崇之「星島」品牌，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日後在本港及全球市場之拓展提供堅穩之平台，並更有效地反映本公司專注於媒體之業務重心，同時緊密配合本公司的企業願景—致力成為全球華人地區領先的跨媒體內容供應及服務商。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的中文名稱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舊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在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生效后，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股東另行發出公佈，告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換領新股票之時間及手續，以及買賣及交易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之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賈紅平先生、詹瑞慶先生、黎廷瑤先生、盧永雄先生、施黃楚芳女士、黃偉明先生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唐玉麟博士及董建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